

---

##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blecentury.hk](http://www.noblecentury.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當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noblecentury.hk](http://www.noblecentury.hk)內登載。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拆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進行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 . .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 . .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 .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內所載落實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 . . . .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 . . . .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 . . . .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關閉買賣現有股份(以每手8,000股  
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之原有櫃位 . . . . .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40,000股拆細股份(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 . . . . .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以銀灰色新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 . . .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綠色現有股票及銀灰色新股票形式) . . .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40,000股拆細股份(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 . .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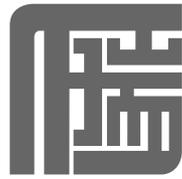
---

結束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綠色現有股票及銀灰色新股票形式) . .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銀灰色新股票 . .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及本通函內所示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刊登或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執行董事：

鄭菊花 (主席)

陳志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

余伯仁

季志雄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II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2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董事會提呈股份拆細建議，擬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拆細；及(ii)建議批准股份拆細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將不會產生零碎拆細股份。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生效。

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普通決議案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736,12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拆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3,680,6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成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彼此間將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不會導致股東之權利發生任何改變。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

### 免費換領拆細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綠色現有股票，以換領拆細股份之銀灰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每張現有股票僅於就所發出之每張新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以所發出或註銷之股票數目中之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更高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後方獲接納換領。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之後任何時間，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及可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但於股份拆細完成後不得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

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 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拆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此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受制於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將會減少，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導致本公司股份之成交價有所下調。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08港元計算，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40,640港元及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之估計市值理論上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隨即減至8,128港元。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85港元計算，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38,800港元及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之估計市值理論上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隨即減至7,760港元。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令到拆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減低，從而降低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遇到之金額門檻，藉此改善拆細股份之買賣流通性。董事會亦相信股份拆細將使得拆細股份之面值維持較低

---

## 董事會函件

---

價位，以方便本公司日後進行其他集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未就任何集資活動製訂任何計劃或建議，亦未達成任何書面協議。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拆細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董事相信股份拆細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及留意，股份拆細須待本通函「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拆細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拆細需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1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股份拆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股份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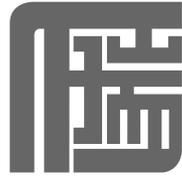
代表董事會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拆細股份**」)為五(5)股每股面值為0.02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拆細**」)，自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當日須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結算日)起生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任何事項所附帶、從屬或與之有關並認為就落實上述任何事項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出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II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2室

附註：

- (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